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1年外部視察小組

第3季會議簡報

報告人

總務科長 楊志强

視察項目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

物品保管及管理現況

壹、使用依據

監所法規

- 監獄行刑法第76條
- 羈押法第68條

1. 受刑人
2. 被告

特殊類別收容人施用依據

-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
- 管收所規則第16條

1. 受觀察勒戒人
2. 被管收人

法務部授權訂定辦法

-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3條

其他

- 法務部矯正署107年3月15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1280號函
- 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1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005003270號函

貳、物品保管之原則

一、收容人攜帶、在監(所)取得或外界送入之金錢及物品，經檢查後，由機關代為保管。

二、機關認有必要且無妨害監(所)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得准許收容人在監(所)使用。

三、戒護人員檢查收容人攜帶之物品時，需全程於監視器下辦理，並與收容人當面清點。

叁、辦理物品保管應注意事項

一、物品屬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或不適於保管者，機關得不予代為保管。

二、機關不予代為保管之物品，應通知收容人限期處理、交由其指定之人領回、由收容人自費寄至指定之處所。

三、逾期不為處理，機關得將物品逕為毀棄、送交合適之機關（構）或個人保管或送養，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肆、辦理物品保管程序

一、收容人攜帶入機關之物品，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應與收容人核對品項及數量並拍照存證。

二、將貴重物品置入保管專用袋，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並於接縫處捺印指紋彌封。

三、將貴重物品輸入獄政系統造冊建檔，登記於物品保管分戶卡，由收容人確認後簽名及捺印，第一聯交收容人收執，第二聯由機關留存。

四、將貴重物品收入庫房保險櫃存放並上鎖。

五、物品保管分戶卡附貴重物品照片，陳長官核閱。

物品保管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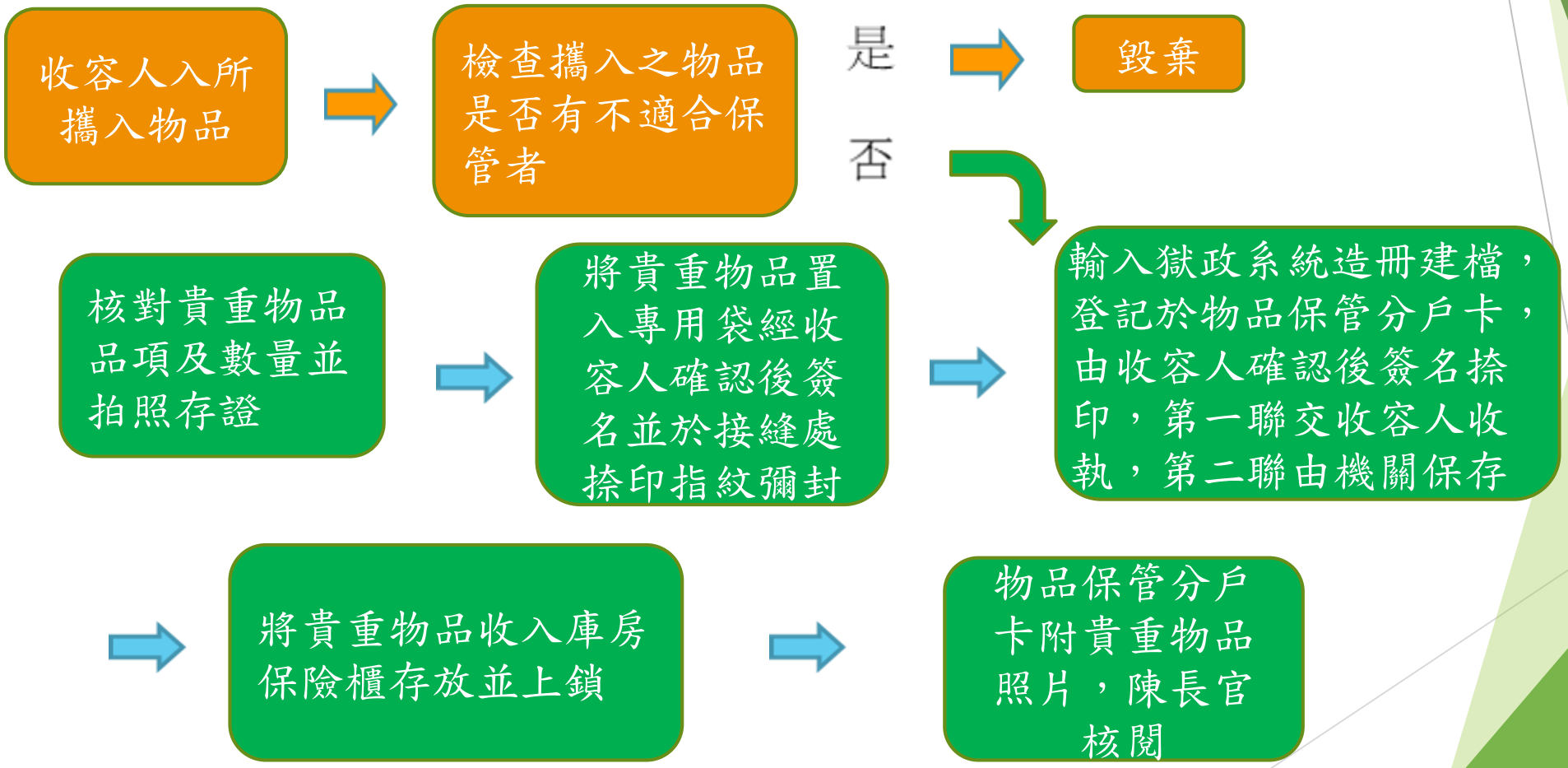
收容人入所攜入物品
檢查攜入之物品是否有不適合保管者
是
毀棄
否
輸入獄政系統造冊建檔，登記於物品保管分戶卡，由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捺印，第一聯交收容人收執，第二聯由機關保存
將貴重物品置入專用袋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並於接縫處捺印指紋彌封
核對貴重物品品項及數量並拍照存證
將貴重物品收入庫房保險櫃存放並上鎖
物品保管分戶卡附貴重物品照片，陳長官核閱

一、收容人攜帶入機關之物品，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應與收容人核對品項及數量並拍照存證。

當面清點

二、將貴重物品置入保管專用袋，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 並於接縫處捺印指紋彌封。

貴保專用袋

指紋彌封

入保險櫃

三、將貴重物品輸入獄政系統造冊建檔，登記於物品保管分戶卡，由收容人確認後簽名及捺印，第一聯交收容人收執，第二聯由機關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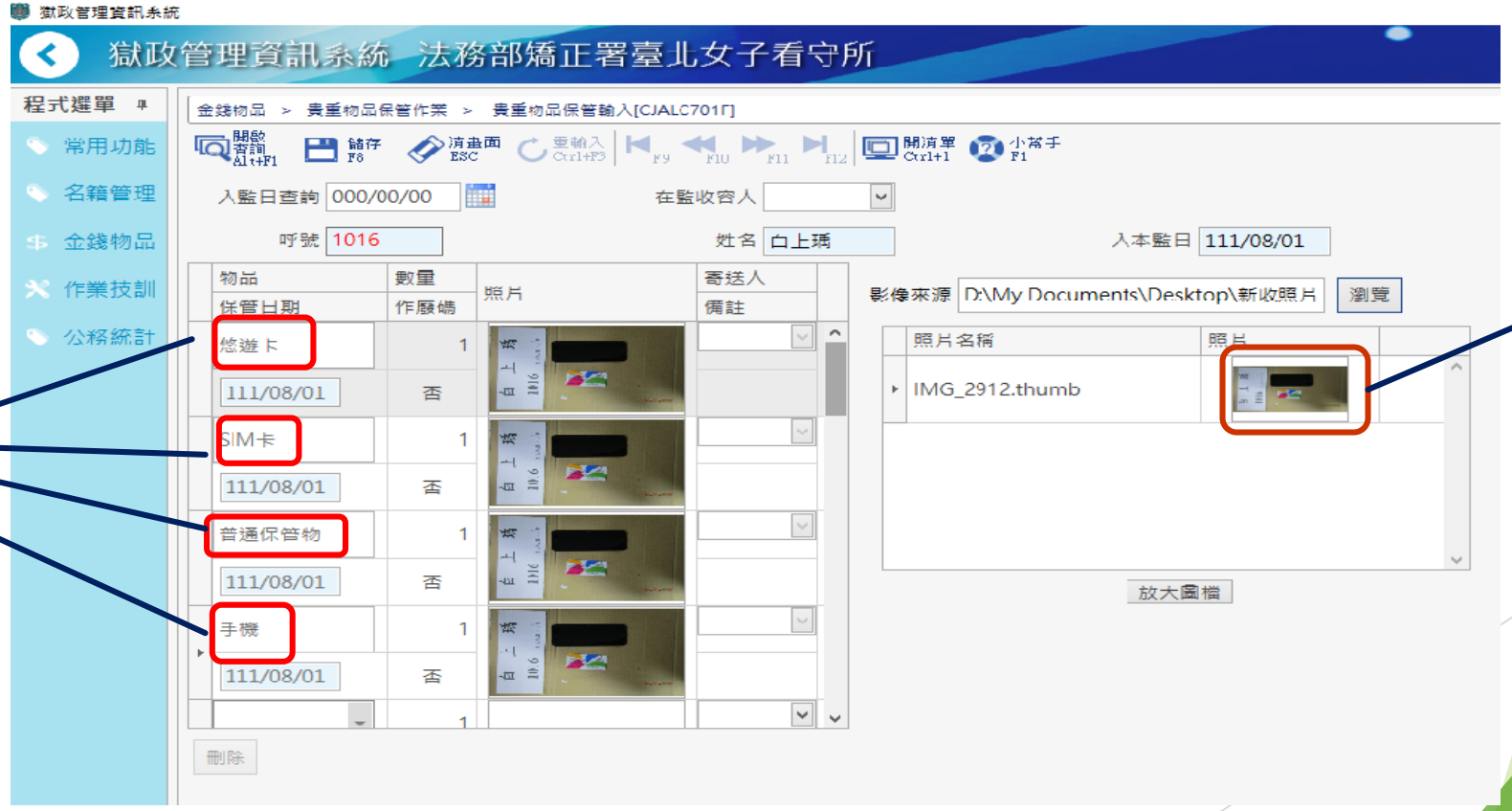

保管品項及數量

獄政系統建檔

四、將貴重物品收入庫房保險櫃存放並上鎖。

貴重物品專用保管櫃

五、物品保管分戶卡附上貴重物品照片，陳送長官核閱

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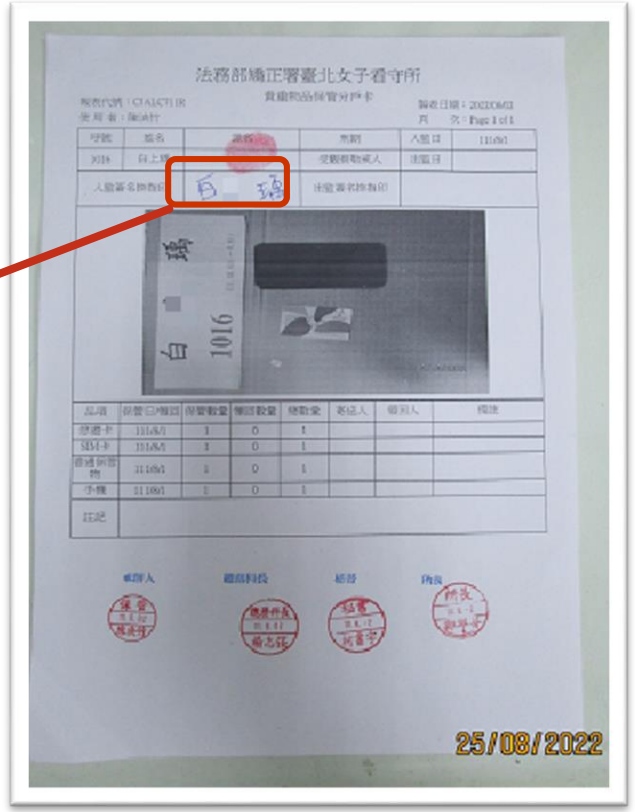

每月抽查

1. 每月由總務科長偕同政風主任抽查保管之貴重及普通物品。

2. 每月抽查16件保管物品，年度合計192件，除以本所收容人核定員額384人，抽查比例達50%。

伍、貴重物品分類標準

一、契證印章類：
房（地）契、存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護照、行（駕）照、印（鑑）章或其他具有相關財產證明及身分識別之物品。

二、票券卡幣類：
支票、有價證券、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悠遊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三、電子物品類：
電子手錶、手機（記憶卡）、電腦設備（平板）、錄音（影）機、隨身碟、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及其他相關電子類之物品。

四、飾品配件類：
機械型手錶、各式鍊（環）、戒指、金（玉）飾、鑰匙及其他具有紀念價值之物品。

一. 契證印章類

護照

行、駕照

通行證

二、票券卡幣類

外幣

金融卡

悠遊卡

三、電子物品類

手機

平板

記憶卡

四、飾品配件類

戒指

手鐲

手鍊

陸、物品保管廢(毀)棄原則

一、經機關檢查夾帶違禁物品、有無法檢查、檢查後可能變質無法食（使）用、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不適於保管或有礙衛生疑慮。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

三、經檢查發現收容人未經許可持有之金錢或物品，機關得視情節予以歸屬國庫、毀棄或另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矯正機關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類 別	違禁品名稱	圖 片	違禁品之處理
1.違犯國家法律	毒品、 吸用毒品用具		移送法辦
2.違反監所法令	香菸、打火機		依監獄行刑法第76條規定毀棄之
3.影響機關安全	玻璃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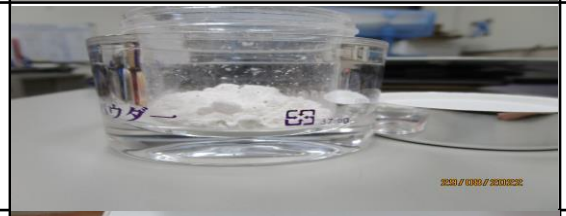	監獄得通知收容人後予以毀棄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4.危害身心之物品	檳榔		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14條毀棄之

柒、發還保管物品之程序

一、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時，移出及移入機關應分別與收容人核對代為保管之物品。

二、收容人釋放時，機關應將為保管之物品交還收容人，核對無誤後並使其於物品保管文件簽名及捺印。

指定家屬

欲領回之物品

領回人簽名

三、收容人得填寫物品保管申請書，請求將保管之物品交由指定親友領回。

捌、物品保管處所之管制

一、貴重物品保管處所設置人員進出簿，管控人員進出及時間。

日期、時間

人員管制

落實人員進出保管室，登記姓名及時間

進出之保管物品設簿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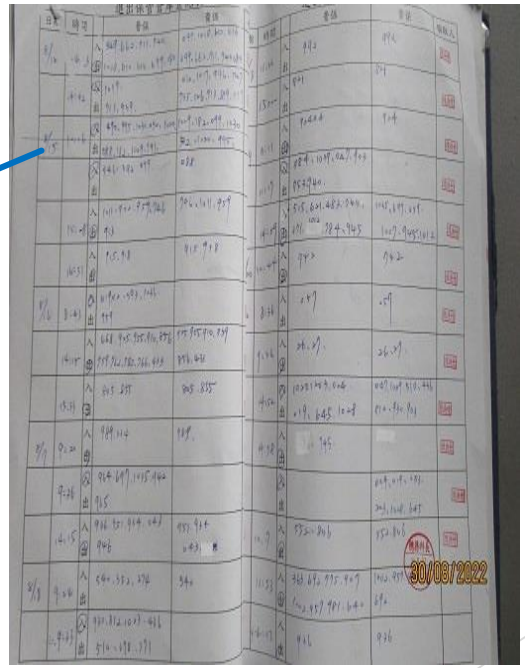

保管室物品進出登記編號與時間

捌、物品保管處所之管制

二、保管庫房設有防潮、防火、防腐蝕，並設置滅火器定期檢視狀況及注意有效期限。

三、保管庫房設監視器，24小時攝錄監控。

輕鋼架防腐蝕，保管物品依照編號分類擺放。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